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742 号

罪犯王徐顺，男，1995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青阳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十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以(2022)皖17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徐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被告人的违法所得225356元责令予以退赔，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王徐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以(2022)皖17刑终7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9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该犯罚金五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225356元未退赔，附有青阳县乔木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徐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0日

附：罪犯王徐顺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

